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水利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根据《河南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豫财教[2013]283号)文件精神,参照学校研究生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研究生院[2015]130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水利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旨在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的支持研究生完成学业。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奖学金评定工作机构、评定等级指标设置和评定政策等向全体研究生和导师公布;评定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对师生反映的问题应及时调查、研究和回复;对于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者,取消其在校期间学业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初由培养学院评审,奖励标准按照省内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根据学校下发文件确定推荐名额,学院根据评审办法具体实施。

第二章 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五条 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六条 研究生评审当年在专业领域的科研方面具有以下较为突出的贡献者,享受

一等学业奖学金:

- (1)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 (2) 发表 SCI 检索论文、EI 检索期刊论文(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本人第二作者, 导师第一作者);
- (3)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研究生本人为第一完成人或本人第二, 导师第一完成人);
- (4)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有效排名范围内);

第七条 出现以下情况的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暂停发放或进行相应调整:

- (1) 评审当年有不及格课程的研究生, 只享受三等学业奖学金;
- (2) 研究生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 暂停发放学业奖学金;
- (3) 评审当年有违纪行为的研究生, 只参评三等学业奖学金;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奖励比例

第八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由学院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等组成。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材料认定、评审、推荐上报等工作。

第十条 各专业依据学校学业奖学金比例划分规定, 分配奖学金名额。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一条 评选程序:

- (1) 研究生提出申请;
- (2) 评审委员会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审核; 依据评审办法, 对申请人学习成绩、科研水平、综合素质等量化, 核算其综合积分;
- (3) 根据综合积分排序, 按照相应比例确定各等级学业奖学金名单, 并在学院内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接受学生的申诉, 公示无异议后, 报研究生院;
- (4) 根据研究生院审查结果, 确定奖学金发放等级;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十二条 研究生一、二、三年级分别采用不同的评定方法。评审办法中认定的所有成果必须为评审年度获得。

第十三条 研究生一年级学业奖学金根据学校研究生院《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评定；

第十四条 研究生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综合考虑评审年度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综合素质等要素测算综合积分，分专业排序评定。

综合积分=学习成绩积分×学习权重+科研成果积分×科研权重+素质积分×素质权重。

每部分第一名 100 分，第二名=第二名原分值/第一名分值×100，以此类推。各部分权重如下：

年级	学习积分	科研成果积分	素质积分
研究生二年级	80%	10%	10%
研究生三年级	10%	80%	10%

(1) 学习成绩积分

课程平均成绩= $\sum(\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um \text{课程学分}$ 。

研究生二年级学习成绩主要指评审当年学位课课程平均成绩；研究生三年级主要指非学位课课程平均成绩。在成绩五级分制中，优秀记 95 分，良好记 85 分，中等记 75 分，及格记 65 分，不及格记 0 分；在百分制成绩中，考试及格者按实际分数记，不及格记 0 分。研究生本人提供原始成绩单，教学秘书审核，评审委员会评定。

(2) 科研成果积分

科研成果主要包括研究生在读期间正式公开发表的论文、国家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研究生主持的科研项目以及获得的科研成果奖励；科研成果必须为研究生本人专业相关领域，且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软件著作权署名以学校备案申报为准。各部分计分办法如下：

发表 论文	重要杂志期刊论文（以学校科技处公布杂志目录为准）	20 分
	EI 检索会议论文、ISTP 检索论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8 分
	其他学术论文	1 分/篇，总计≤2 分
实用新型专利		4 分

软件著作权	4分
-------	----

注：论文必须见刊（SCI/SCIE/EI 必须有收录证明）方能作为加分依据。同一论文被不同期刊或不同会议论文集收录时，按最高加分类别加分一次。发表在增刊、特刊、专刊的论文不计分。成果须为第一作者（完成人）或导师第一作者（完成人），本人第二作者（完成人）；如本人第二作者（完成人），导师不是第一作者（完成人）按照 20%赋分。

科 研 项 目	类别	计分标准
	河南省普通高校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立项并资助	20
	河南省普通高校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立项无资助	15
	校级科研项目有资助	8
	校级科研项目立项无资助	5

注：科研项目必须为研究生本人申请主持，需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科 研 成 果 奖 励	获奖层次		省部级	厅局级
	获奖等级			
	一等奖			50
	二等奖		300	30
三等奖		150	20	
省科技成果鉴定项目（会议鉴定）				10

注：所有奖项必须出具相关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所获奖项必须在有效排名内，省科技成果鉴定（会议鉴定）排名前 10 有效。成员排名分配权重：排名 1 为 0.8，排名 2 为 0.6，排名 3-4 为 0.3，排名 5-6 为 0.25，排名 6 以后为 0.2。

（3）素质积分

素质积分主要参考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学生工作、参加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及社会工作表现等方面，研究生本人提供相关材料、辅导员审核，评定委员会评定。

I. 全国水利创新大赛：一等奖 30 分，二等奖 15 分，三等奖 10 分，优秀奖 5 分；

II. 水利学院“尚水杯”科研创新竞赛：一等奖 15 分，二等奖 10 分，三等奖 5 分

III. 其他竞赛奖励：

学 科 及 其 他 竞	层次		国家级	省部级	校院级
	等级				
	特等奖		30	20	10
一等奖		20	15	6	

赛	二等奖	10	8	5
	三等奖	6	4	2
荣誉		20	10	4
参加学术竞赛、报告会、研讨会活动				0.5

注：所有奖项、活动必须出具相关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若团队获奖成员排名分配权重：排名1为0.8，排名2为0.5，排名3为0.25，排名4为0.2，排名5为0.15。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计分。参与分与获奖计分不累加，取较大者计分；参与学术报告会总分不超过3.0分（以学术报告册记录为准）；学术研讨会总分不超过1.0分。

IV. 研究生干部：

学 生 干 部	职务	分值
	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	10
	班长、副班长、团支书	8
	校、院研会部长、学术协会小组组长	4
	研究生会部门成员、班级委员、学术协会副小组组长	1

注：个人任职不累计，取分值较大者；研究生干部加分由辅导员考核及研会、班委评议加分，根据考核结果取相应比例，优：100%；良80%，中60%，差40%。

（4）其他未列事项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认定评分。

第十五条 申请一等奖学金者需参加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的答辩。根据答辩情况，最终确定获得一等奖学金获奖者名单。其他根据各等级奖学金分配比例和综合积分排序，确定奖学金等级。

第十六条 总积分排序相等情况下，参考上一年度排序确定奖学金等级。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学校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将研究生获奖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十八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水利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